

##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1882民初2880号

范素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026.28元、手续费304.84元及利息、违约金等[截至2024年11月15日尚欠利息2194.14元、违约金1398.68元,后续利息、违约金等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暂合计:32923.9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